

特教師資類科課程及職涯地圖(108 學年度起適用)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 14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教學基礎
課程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概論	教育法規
比較教育		

教學方法
學課程
(2-4 學分)

教學原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習策略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師專業發展
學習評量	教育議題專題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38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

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必修)	特殊兒童發展(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修)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溝通障礙	自閉症	重度與多重障礙	
	方法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語言發展與矯治		
	實踐課程(10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1)(2)(必修)	資源班教學實習(必修)	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必修)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必修)	手語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管理
	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領域教學策略與調整(必修)	點字與視覺輔具	社會技能訓練	
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修)	特殊兒童發展
		早期介入概論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方法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必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應用行為分析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實踐課程(10學分)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必修)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1)(2)(必修)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數理資優教育	語文資優教育
		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	資賦優異教育實習(1)(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實習(2)(必修)	
	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科技在資優教育之應用(必修)	創造力教育(必修)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必修)	領導才能教育(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必修)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必修)	社會技能訓練	

其他
(2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必修)	生涯規劃(必修)
-------------	----------

實地學習
(至少 72 小時)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各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先檢定後實習者

